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22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6月2日辦理「本市太平區長龍路石虎路殺事件現地環境改善」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文隆委員、劉威廷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辦公處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代理局長 李逸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一、案由：115年5月21日本市於太平區長龍路石虎路殺案件會勘

二、時間：115年6月2日下午2時

三、地點：本市太平區長龍路上(參考座標：24.0964982,120.810792)

四、主持人：林股長明瑜

紀錄：丁昭文

五、各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職稱	姓名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中分署		技士	蔡芷怡
農業部生物 多樣性研究所		-	請假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工程員	林佳怡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許育源
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太平分局		警員	賴俊杰
臺中市 太平區公所		技士 技士	張澤興 宋禮邦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職稱	姓 名
臺中市太平區 東汴里辦公處		里長	呂坤龍
臺中市石虎 保育委員會 劉委員威廷	1. 太平有穩定的石虎族群活動，也是位在重要的石虎南北向廊道上，過往很少路殺紀錄看可能是路網密度較低且道路大多存在已久。本次路殺可能原因同意林文隆委員看法，可能是正好彎道附近視距不足加上邊坡工程的工區和土方使道路寬度縮減，導致石虎在這路段遭遇車輛後閃避不及而發生路殺。 2. 附議林文隆委員意見，請建設局養工處在施工路段前後設置臨時性警示標誌或告示牌，提醒經過的用路人減速慢行。 3. 另外136縣道沿線非常多連續的紐澤西護欄，包含路殺路段也是一側山壁一側是連續的紐澤西護欄，山區道路這類護欄設計會造成動物受困或是因為不易翻越而長時間停留在路面，會增加路殺風險。建議建設局日後山區道路要設置護欄時，請優先選擇不會造成棲地切割和移動障礙的鋼板護欄，如果有設置紐澤西護欄的路段，也請不要用連續形式，譬如可每5公尺開口，或是用鋼板護欄銜接，提供動物盡速穿越道路的開口，也有助於分散路面逕流。	委員	劉威廷

臺中市石虎 保育委員會 林委員文隆	1. 本案為道路邊坡束縮路段，建議施工單位在工區前後設立臨時性警示標示，讓用路人減緩車速。 2. 協請派出所員警與里長加強勸導用路人，按規定速度行駛(30-40公里/時)。	委員	林文隆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科員	丁昭文

六、決議：

- (一) 請施工單位於工區前後適當位置設置臨時性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以減少野生動物路殺風險。
- (二) 建議未來辦理山區道路新建、改善或整修工程時，在兼顧交通安全前提下，適度將生態友善理念納入道路護欄設置規劃，例如連續護欄擇適當間距開口，避免動物受困道路。
- (三) 請太平區公所持續協助辦理石虎保育及道路安全宣導工作。

115年6月2日 太平區長龍路石虎路殺案件會勘情形



事發地點周遭環境



115年5月21日 石虎路殺案發地點



石虎路殺位置

由 Google map 定位 **24.0964982,120.810792** 即可搜尋到位置